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廉政建设，规范管理干部工作行为，保障管理干部履职的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族激光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员工。

第三条 员工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须按制度实行任职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亲属关系：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三）旁系亲属关系：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亲属的配偶。

第二章 任职回避

第四条 各级管理干部、员工与其近亲属不得从事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工作。

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的干部）的近亲属不得在其直接管辖的组

织内任职；也不得在其所在组织从事人力、运营、采购、审计、财务等敏感岗位工作。敏感岗位是指公司在对外合作交易中被赋予一定考察选择、考核评判和资源分配职责，以及在公司内部管理中被赋予管理和接触大量公司、客户资料及信息的非领导职位。

第六条 已在职员工应主动向审计部如实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并及时申请回避；新入职员工应如实在《入职申请表》附表中填写与公司在职员工的亲属关系。本制度实施前，员工与其近亲属已形成回避关系的，或因职务、婚姻变化产生新的回避关系的，当事人应及时主动向审计部申请回避。

第七条 所在组织发现有需要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当事人提出回避建议，按照管理权责由审计部审核后提出意见，报集团领导审批后作出调岗或其他处理决定。审计部在提出回避意见报集团领导审批前，可以听取员工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出现本制度第三条所列需要回避情形时，职务层级不同的，一般由职务层级较低一方回避；职务层级相当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公司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九条 在本制度实施前，已存在近亲属关系的员工或与公司有近亲属关系涉及公司业务的外单位人员，员工应及时主动向审计部报告需要回避的情形，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报集团领导审批后处理。

第十条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审计部应区分不同情况，责令检查、调整或者处理；凡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做辞退处理。

第三章 监督和罚则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及干部评价部门应对拟录用人员、调入、晋升等员工，依据本制度加强事先提醒、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形成回避关系。对因婚姻、职位变化等新形成的回避关系，由审计部报集团领导审批后予以调整或处理。

第十二条 员工应当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应当予以免职或者降职，直至不再形成回避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将近亲属回避纳入审计专项检查，加强对检查后整改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对整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无故拖延的要追究管理干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行业监测与干部评价、审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